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财〔2018〕273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修订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浙江工商大学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18年8月7日

浙江工商大学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本建设会计核算行为，加强基建财务管理，使学校的基本建设项目能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81 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5 号、第 363 号）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8〕78 号）和学校有关规定及基建财务工作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建财务工作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归口管理。

计划财务处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基建财务人员，负责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第三条 学校基建财务应单独开设银行帐户，实行会计独立核算。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项目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贷款先由计划财务处会同公共事务管理处提出贷款申请，在充分论证贷款可行性基础上，报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审议后，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章 计划控制与概算调整

第六条 学校应严格控制基本建设工程投资规模,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规模和投资额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提高建设标准,突破投资概算。

第七条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确需进行变更工程造价的,按学校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基建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概算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

- (一) 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10%以上的;
- (二) 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第九条 在基建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对超概算的基建项目投资,计划财务处可根据施工合同和社会中介机构提供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报告支付工程款。

第三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十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

备的实际成本。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一) 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二) 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 (三) 非法收费和摊派;
- (四) 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 (五)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 (六) 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 (七) 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四章 合同订立与资金支付

第十二条 公共事务管理处等部门应将基建项目的立项批

复及投资概算等送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根据批准的基建投资计划、年度基建财务计划筹集资金。

第十三条 基建财务人员应严格按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各项工程款，凡是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签订的合同，计划财务处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所有基建合同（包括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园林绿化合同等）应按《浙江工商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三重一大”的合同应将合同文本提交学校法律顾问和监察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法律事务室审查会签。

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按下列权限签发：

- （一）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下的，由部门负责人签发；
- （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含）以下的，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分管校领导签发；
- （三）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校长签发。

依据本条规定的权限签发的合同，必须加盖学校的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人签字）。学校印章管理部门在合同加盖印章前，应当依据本条规定加以审核，并对签发人负责。

合同签订以后，公共事务管理处等部门应将合同副本等送计划财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资金支付程序：

（一）基建工程款支付必须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依据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实完成工程量报告单，经校方工程现场管理人员签字并经具有相应权限的领导审批后，交由计划财务处审核付款；

（二）在基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原则上累计支付的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结算经过审计以后，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时，必须预留 5%的质量保修金（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以维修建筑工程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出现的质量缺陷。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息。

（三）对预留的质量保修金，到期时应根据不同部位保修期的长短并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认可后分期退还。如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公共事务管理处等部门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或供货商，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人维修，施工单位或供货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四）工程建设过程中凡需交纳押金等应收款的，公共事务管理处等部门具体经办人员必须全面负责，填制借款单，直至收回款项。

（五）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合理变更需要增加的费用，原则上要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才能支付。如因涉及金额较大确需支付部分费用的，应对变更部分的费用编制预算，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签订补充合同。该部分费用在工程竣工结算前支付

比例不得超过补充合同载明金额的 50%。

第十七条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项目结算必须通过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算协调会由审计部门负责人主持，公共事务管理处、计财处负责人及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参加集体讨论决定，校纪检办人员列会监督。必要时可请使用部门负责人参加。审计结束，在按合同规定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修金以后，计划财务处凭审计报告支付工程尾款；学校承担的审计费列入工程成本。

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资金支付审批权限：

（一）一次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含）以下的，由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人审批；

（二）一次支付工程款在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人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三）一次支付工程款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校长批准；

计划财务处应当依据按上述权限审批的有效批准文件支付工程款。未经批准，不得支付。

财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支付工程款的，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所有基本建设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基建资金管理办法》（浙商大财〔2011〕278号）同时废止。